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林國強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2

傳真：03-3363617

電子信箱：077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0980079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94年5月30日府工建字第0940144798號函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、19條規定申請作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案相關事項」公告事項說明二，94年6月1日之後於本縣甲、乙種工業區取得核准工業用途使用之建造執照，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、19條規定申請容許非工業使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98年1月16日府工建字第09800210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觀光行銷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水務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